

#### 第一章 公司信贷概述

- 1、**公司信贷交易对象**: 1)银行、2)银行的交易对手:拥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拥有事业单位登记机关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法人。信贷产品: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信贷承诺等
- 2、1) 提款期: 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合同规定贷款金额全部提款完毕之日为止; 2) **宽限期**内银行只收取利息,借款人不用还本;或本息都不用偿还,但银行仍应按规定计算利息; 3) 还款期:从借款合同规定的第一次还款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日止的期间
- 3、1) **自营贷款**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超过 10 年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2) **纸质票据**付款期为从出票日到汇票到期日止,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3) 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银行申请**展期**,是否展期由银行决定。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4) **电子商业汇票**的期限最长为1 年。
- 4、**贷款利率的种类**: 1) 根据贷款币种不同;本币、外币贷款利率; 2) 根据借贷关系持续期内<mark>利率</mark>是否变动:固定、浮动利率; 3) 根据利率确定**主体**不同:法定利率(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或中央银行确定的利率)、行业公定利率(非政府部门的民间金融组织(如银行业协会)等确定的利率)、市场利率(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自由变动的利率)。
- 5、**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LPR 报价方式由参考基准利率改为参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由各报价行按照对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于每月 20 日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加点形成。2020 年 8 月 31 日起,LPR 成为我国浮动利率贷款的统一定价基准。LPR 分为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商业银行发放的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参照相应期限的 LPR 定价,1 年期以内、1 年至 5 年期贷款利率由商业银行自主选择参考的期限品种定价。
- 6、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按借贷双方共同商定的贷款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期限 LPR 及加点数值(可为负值)确定,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中长期贷款合同期内贷款利率调整由借贷双方按商业原则确定,可在合同期内按季、按年调整,每个利率重定日,利率水平由最近一次相应期限 LPR 与商定的加点数值重新计算确定,也可以采用固定利率的确定方式。
- 7、**期限累计计算**,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档次时,自展期之日起,按展期日相应期限 LPR 及加点数值计息。达不到新的期限档次时,按展期日的原档次利率计息。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8、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外汇贷款利率**,其在我国已实现市场化。国内商业银行通常以国际主要金融市场的利率为基础确定。
- 9、<mark>利率表达方式</mark>: 1) <u>年</u>利率:按本金的<u>百分比</u>表示,年息几<u>分</u>表示百分之几;<u>月</u>利率:按本金的<u>干分比</u>表示,月 息几<u>厘</u>表示干分之几;<u>日</u>利率:按本金的<u>万分比</u>表示,日息几<u>毫</u>表示万分之几。



- 10、**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约束条件:1)提款条件:合法授权、政府批准等;2)持续维护条件:财务维持、股权维持、信息交流等。
- 10、公司信贷的种类: 1) 按贷款经营模式划分: 自营贷款(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委托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银行(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不代垫资金)、特定贷款(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确定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银行发放的贷款)。2) 按贷款有无担保: 有担保: (抵押、质押、保证)银行一般要求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无担保: 信用担保(一般仅向实力雄厚、信誉卓越的借款人发放,且期限较短)。3) 按是否计入资产负债表:表内业务(主要包括贷款和票据贴现,贴现业务形式上是票据买卖,实际上是信贷业务)、表外业务(包括保证、承兑和信用证)。
- 11、公司信贷管理的原则:全流程管理、诚信申贷、协议承诺原则、贷放分控原则、实贷实付原则、贷后管理原则。
- 12、贷款审批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由有权审批人员进行最终决策,签署审批意见。
- 13、董事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和决策机构,承担银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等
- 14、**信贷业务前中后台部门**:前台:负责客户营销和维护,银行的"利润中心";中台:负责贷款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后台:负责信贷业务的配套支持和保障。
- 15、银行应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 <u>用能单位是项目的投资人和借款人,节能服务公司是</u>项目的<u>投资人和借款人。</u>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 16、流动资金贷款: 1) 一般周转类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来源一般为借款人的综合经营现金流,贷款期限通常与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 2) 专项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来源主要为所支持特定业务的销售回笼资金,贷款期限通常与该业务的资金回笼时间相匹配,具有自偿性业务特征。
- 17、**项目融资**:用于建造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等,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借款人:通常为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也包括既有企事业法人。还款来源主要依赖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
- 17、一般固定资产贷款具有公司融资属性,**还款资金来源**广泛,包括项目自身收入及项目职位的其他经营、投资收入,可以追加第三方担保。项目贷款还款来源单一,主要依靠项目自身收入,一般不提供第三方担保。
- 18、**银团贷款**又称辛迪加贷款,银团贷款期间,银团会议由代理行负责定期召集。1)牵头行: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20%,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50%,按照牵头行对贷款最终安排额所承担的责任,分为全额包销、部分包销、尽最大努力推销三种类型。2)代理行:代理行由银团成员协商确定,可以由牵头行或其他银行担任,代理行代表银团利益,不得由借款人的附属机构或关联机构担任。3)参与和。
-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额贷款,鼓励采取**银团贷款方式**:1)大型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和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 2) <u>单一企业或单一项目</u>融资总额超过贷款行资本净额 <u>10%</u>的; 3) <u>单一集团</u>客户授信总额超过贷款行资本净额 <u>15%</u>的; 4) 借款人以竞争性谈判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融资的。



- 20、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 60%,并购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7 年。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有效的内控机制、资本充足率<u>不低于 10%、</u>其他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有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专业团队。
- 19、1) **国内贸易融资**: 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 2) **国际贸易融资**: 信用证、打包贷款、押汇、保理、福费廷。 商业汇票的承兑:银行的表外信贷业务,商业汇票的贴现:银行的表内信贷业务。
- 20、**保证业务**一般以保函形式出具,又称保函业务 ,分: 1) 融资性保证:借款保证、债券偿付保证; 2) 非融资性保证:投标保证、履约保证、预收(付)款退款保证、质量保证、付款保证

# 第二章 贷款申请受理和贷前调查 (三观类)

- 1、**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1) <u>企业法人</u>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u>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u>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3) 特殊行业须持有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或经营许可证。
- 2、将债务全部或部分<mark>转让</mark>给第三方的,应当取得<u>贷款人</u>的同意,有危及银行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银行,同时采取保全措施等。
- 3、对提出**贷款申请**的客户,信贷人员应尽可能通过面谈方式进行前期调查,银企合作协议涉及的贷款安排一般属于贷款意向书性质。初次面谈前,调查人员应拟定详细的面谈工作提纲,提纲内容应包括客户<u>总体情况</u>、客户<u>信贷</u>需求、拟向客户推介的信贷产品等。
- 4、**面谈结束时的注意事项**: 1)在对客户总体情况了解之后,调查人员应及时做出必要反应; 2)如客户贷款申请可以考虑,调查人员应向客户获取进一步资料,并准备后续调查工作,但<u>不得超越权限作出有关承诺; 3)</u>如客户贷款申请不予考虑,调查人员应留有余地的表明立场,向客户耐心解释原因,并建议其他融资渠道。
- 5、商业银行对**客户调查和客户资料的验证**应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现场调研(最常用、最重要的方法)、现场会谈和实地考察。实务操作中,建议采用突击检查方式进行现场调研,同时可通过其他调查方法对考察结果加以证实。
- 6、贷前调查对象: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人、抵(质)押物等。

### 第三章 借款需求分析

- 1、1) 从资产负债表看,季节性销售增长、长期销售增长、流动资产周转率下降可能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商业信用的减少及改变、债务重构可能导致**流动负债结构变化**;固定资产重置及扩张、长期投资可能导致长期资产的增加:红利支付可能导致**资本净值减少**。2) 从利润表来看,一次性或非预期的支出、利润率的下降都可能对企业的收入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的借款需求。
- 2、季节性资产增加的主要融资渠道: 1)季节性商业负债增加:应付账款和应计费用; 2)内部融资:来自公司内部的现金和有价证券; 3)银行贷款。当季节性资产超过季节性商业负债时,超出的部分需要通过公司内部融资或银行贷款来补充,一般会尽可能用内部资金来补充,如果内部资金不足,公司会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



- 3、 当一个公司<u>季节性销售收入和长期性销售收入</u>同时增长时,流动资产的增长体现为<u>季节性流动资产和核心流动</u>资产共同增长。营运资本资金来源渠道:内部留存收益、外部长期融资。
- 4、**可持续增长率** SGR=(ROE\*RR)/(1-ROE\*RR), **ROE**: 资本回报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率×总 资产周转率×财务杠杆率, 越高,销售增长越快,可持续增长率越高。 RR: 留存比率=1-红利支付率,红利支付率=股息分红÷净利润,红利支付率越低,销售增长越快,可持续增长率越高。
- 5、**资产变化引起的借款需求**: 1) **资产效率下降**:如果公司的现金需求超过了现金供给,那么资产效率下降和商业信用减少可能成为公司贷款的原因。通常,应收账款、存货的增加,以及应付账款的减少将形成企业的借款需求。
- 2) **固定资产重置或扩张**,重置的原因:设备自然<u>老化和技术更新,</u>固定资产<u>使用率=累计折旧/总折旧固定资产。</u> 扩张的模式:固定资产的增长模式通常呈阶梯形扩张,每隔几年才需要一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 6、**固定资产使用率存在的不足**: 1)该比率中固定资产价值代表了一个公司的整个固定资产基础。而固定资产基础可能相对较新,但个别资产可能仍需重置; 2)折旧并不意味着用光,因为折旧仅仅是一种会计学上的概念。就公司而言,使用完全折旧但未报废的机械设备是很正常的,为了提高生产力,公司可能在设备完全折旧之前就重置资产; 3)固定资产使用价值会因折旧会计政策的变化和经营租赁的使用而被错误理解,如果一个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率大于60%或70%,这就意味着投资和借款需求很快将会上升,具体由行业技术变化比率决定。
- 7、**长期投资**属于一种战略投资,其风险较大,因此,最恰当的融资方式是股权性融资。在发达国家,银行会有选择性地为公司并购或股权收购等提供债务融资,其选择的主要标准是收购的股权能够提供控制权收益,从而形成借款公司部分主营业务。
- 8、**负债、分红及其他变化引起的借款需求**: 1) 商业信用的<u>减少</u>: <u>应付账款</u>被认为是公司的<u>无息</u>融资来源; 2) 债务重构,典型的例子就是向银行举债以替代商业信用; 3) 红利发放:银行通过分析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判断:经营净现金流是否为正,偿还债务、资本支出和预期红利发放是否存在资金缺口。

### 第四章 贷款环境风险分析

- 1、区域风险外部因素分析: 1)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地区生产总值 GRDP 及增长率、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实际利用外资总额、进出口贸易总量、人均社会零售商品总额、第三产业经济增加值占比; 2)区域金融发展水平: 存贷款总量及增长率、社会融资规模、存贷比水平、直接融资占比; 3)地方政府债务水平: 地方政府负债率: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区生产总值,警戒标准 60%,地方政府债务率: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综合财力,警戒标准 90%~150%。4)区域社会信用水平: 不良贷款贷款率及其变化、银行诉讼债权回收率。
- 2、**内部因素分析**: 1)安全性(信贷资产质量):不良贷款率、相对不良率、不良率变幅、信贷余额扩张系数、不良贷款生成率、不良贷款剪刀差、到期贷款现金回收率、利息实收率; 2)盈利性:<u>不良贷款率、相对不良率、不良率变幅</u>、信贷余额扩张系数、<u>不良贷款生成率</u>、不良贷款剪刀差、到期贷款现金回收率、<u>利息实收率; 3)流动性</u>: 存量存贷比率、增量存贷比率。
- 3、1) 不良贷款率: 从静态上反映信贷资产整体质量; 2) 相对不良率: 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质量水平在银行系统中所处的相对位置,指标越高,区域风险越高,大于1,说明信贷风险高于银行一般水平; 3) 不良率变幅:指





标为负,资产质量上升,区域风险下降; 4) 信贷**余额扩张系数**,小于 0,信贷增长相对较慢,通常用于考察因区域信贷投放速度过快而产生的扩张性风险。

- 4、**行业成熟度模型—四阶段模型**: 1) 启动阶段:销售价格较高,销量很小。利润为负,现金流为负,风险最高,自己主要来源于企业所有者或风投; 2) 成长阶段,销售价格下降质量提高,销量大幅增长,利润变为正值,现金流负值,风险中等; 3) 成熟阶段,价格下降,销售增长缓慢,不确定性最新,利润达到最大化,产品和服务非常标准化,现金流变为正值达到最大,风险最低; 4) 衰退期,销量平稳下降或快速下降,利润由负变为正,现金流先是正值然后减小,风险较高。
- 5、**成本结构**指的是企业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之间的比例。**固定成本**:不随销量变化而变化,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企业日常开支(水、电等)、利息、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等;变动成本:随销量变化而变化,包括原材料、广告费用、销售费用、人工成本等。
- 6、1) 固定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越高,经营杠杆越高; 2) 经济增长、销售上升时,低杠杆比高杠杆行业增长缓慢;
- 3) 营业利润相对于销售量变化敏感度的指示剂,经营杠杆越大,销售量对营业利润影响越大; 4) 高杠杆代表高风险, 高杠杆行业成功的关键:高销量、维持市场占有率 5) **盈亏平衡点**: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相等的点,高经营杠杆企业的盈亏平衡点普遍较高。

### 第五章 客户分析与信用评级

- 1、**经营范围变化需关注**: 1)目前经营的业务<u>是否超出了注册</u>登记的范围,经营特种业务<u>是否取得</u>经营许可证; 2)对<u>频繁</u>改变经营业务 (特别是主营业务)的客户应<u>警觉; 3)</u>注意客户经营的诸多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对于所经营的<u>行业分散、主营业务不突出</u>的客户应警觉; 4)名称变更:对于<u>频繁改变</u>名称的客户应警觉; 5)成立动机、以往重组情况(三种基本形式:重整、改组、合并)。不良记录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
- 2、**不同类型客户法人治理关注点**: 1) 上市客户: <u>股权结构</u>不合理、<u>内部控制、信息</u>披露的实际<u>质量</u>难以保证; 2) 国有独资客户: 所有者<u>缺位</u>、<u>行政干预; 3) 民营客户</u>: 民营客户的管理决策机制更多地表现为<u>一人决策</u>或者<u>家族</u>决策。
- 3、**客户经营管理状况分析**: 1) 供应阶段分析: 供应阶段的<u>核心是进货; 2)</u>生产阶段分析: 生产阶段的<u>核心是技术; 3)</u>销售阶段分析: 销售阶段的<u>核心是市场。</u>
- 4、**竞争战略分析**: 波特五力模型 (迈克尔·波特): <u>行业竞争</u>状况、<u>供应商</u>议价能力、<u>客户</u>议价能力、<u>替代产品或</u>服务的威胁、<u>潜在竞争者</u>进入的威胁。
- 5、**财务指标**: 1) **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u>利润率</u>、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 2) **营运能力指标**: 总资产<u>周转率</u>、固定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相对应的周转天数; 3)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 6、A、<mark>资</mark>产: 1) 流动资产: <u>货币</u>资金、<u>交易性金融资产</u>、<u>应收</u>账款/票据、<u>预付</u>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 2) 非流动资产: <u>长期股权投资</u>、<u>固定</u>资产、<u>无形</u>及递延资产、<u>商誉、长期待摊费用。B、<mark>负债</mark>: 流动负债: 1) 短期</u>借



- 款、<u>应付</u>账款 / 票据、应付账款、<u>预收</u>账款、<u>应付</u>工资、应交税费、应付利润等; 2) 长期负债:长期借款、<u>应付</u>债券、长期<u>应付款</u>等。C、**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盈余公积金(法定和任意)、未分配利润。
- 7、**资产结构分析**: 1) <u>各项资产占总资产</u>的比重: 判断借款人资产分配的合理性; 2) 分析借款人资产结构合理性的依据: 是否与<u>同行业</u>的比例大致相同,如制造业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比重 > 零售业的该比重。资金结构分析: 全部资金来源。<u>借入</u>资金: 流动负债、长期负债,<u>自有</u>资金: 所有者权益。借款人的资金结构应与<u>资产转换周期</u>相适应。季节性生产企业或贸易企业对短期资金需求较大。稳定的生产制造企业的融资需求多为长期资金。
- 8、1)客户的长期资金是由所有者权益和长期负债构成的,总资产利润率高于长期债务成本时,加大长期债务可使企业获得财务杠杆收益,提高权益资本收益率。2)从理论上看,**最佳资金结构**是指企业权益资本净利润率最高,企业价值最大而综合成本最低时的资金结构。但实际上由于筹资活动本身和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很难十分准确地确定这个最佳点。通常做法是,企业对拟定的筹资总额可以提出多种筹资方案,分别计算出各种方案的综合成本并从中选择出综合成本最低的方案,以此作为最佳资金结构方案。
- 9、通过利润表可以考核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可以预测借款人收入的发展变化趋势,进而预测借款人未来的盈利能力。通常采用**结构分析法**。结构分析,是以财务报表中的某一总体指标为 100%,计算其各组成部分占总体指标的百分比,然后比较若干连续时期的各项构成指标的增减变动趋势。在利润表结构分析中就是以产品销售收入净额为 100%,计算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利润等指标各占产品销售收入的百分比,计算出各指标所占百分比的增减变动,分析其对借款人利润总额的影响。结构分析法除了用于<u>单个</u>客户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分析外,还经常用于同业平均水平比较分析。交叉分析:结合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进行
- 10、 利润是**偿还贷款**的来源,却不能直接用来偿还贷款,偿还贷款使用的是<u>现金。</u>现金:库存现金、可<u>随时用于</u> 支付的存款。已办理质押的活期存款不能用于还款,因此应该从现金中剔除。
- 1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方法**: 1) **直接法**: 从<u>利润表第一项</u>销售收入出发,自上而下调整,<u>销售所得现金</u> =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如果当期应收减少,即收回上一期的应收账款<u>大于</u>本期产生的应收账款,则销售现金<u>大于</u>收入;<u>购货所付现金</u> = 销售成本 △应付账款 + △存货;<u>经营费用现金支出</u> = 经营费用 <u>折旧 摊销 △</u>应付费用 + △预付费用; 2) **间接法**: 从<u>利润表最后一项</u>净利润出发,再根据引起现金流变化的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期末变动值调整。
- 12、**盈利能力分析**: 1) 销售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销售收入净额×100%,利润总额 = 销售收入净额 销售成本 \_ 期间费用; 2)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销售收入净额×100%,净利润 = 利润总额 所得税,净利润率与所得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呈负相关; 3)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100%,反映每元成本费用能带来的利润总额,越大说明同样费用能取得更多利润或同样利润只需较少费用; 4) 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资产平均总额×100%; 5)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平均总额×100%。6) 销售毛利率 = 销售电入净额—销售成本。



- 1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u>越高</u>,债务人偿债能力<u>越弱</u>、债务负担<u>越重,</u>债权人保障<u>越低</u>、风险<u>越大;2)产权比率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权益乘数 = 资产</u>总额/所有者权益; 3)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 = 负债总额 / 有形净资产;负债总额 = 短期负债 + 长期负债;4) 有形净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无形资产 - 递延资产;5)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不能低于 1。
- 14、**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营运资本 =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u>高</u>, 表明可变现资产<u>多</u>, 债权人遭受损失的风险<u>小;</u>3)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 = 流动资产 <u>- 存货</u> 预付账款 待摊费用, 影响因素: <u>行业</u>性质、<u>应收账款</u>变现能力, 一般为 <u>1</u>较为合适。4) 现金比率 = 现金类资产 / 流动负债, 现金类资产 = 速动资产 <u>应收账款</u>, 现金类资产: <u>货币</u>资金、易于变现的有价<u>证券。</u>
- 15、**营运能力分析**: 1)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资产平均总额; 2)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流动资产平均净值; 3) 固定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固定资产平均净值; 4) 营运资本周转率=销售收入总额/营运资本平均余额;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赊销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6、**杜邦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值=(净利润/销售收入净额)\*(销售收入净额/资产平均总额)\*(资产平均总额/所有者权益平均值)=净利率\*资产周转率\*杠杆率。
- 17、**完整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三大效能**: 1) 能够<u>有效区分</u>违约客户,即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违约风险随信用等级的<u>下降</u>而呈<u>加速上升</u>的趋势; 2) 能够<u>准确量化</u>客户违约风险,即能够<u>估计</u>各信用等级的违约<u>概率</u>,并将违约概率的误差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3) 整个信用评级体系的结果具有稳定性。
- 18、**客户信用评级方法**: 1) **专家分析法**: **5Cs 系统**: 应用<u>最广泛,包括</u>品德、资本、还款能力、抵押、经营<u>环境;</u>问题: 对信用风险评估<u>缺乏一致性</u>,难以实现对信用风险的准确计量;适用: 对借款人进行<u>是和否</u>的二维决策,<u>难以</u>实现对信用风险的<u>准确计量。</u>2) <mark>统计分析法: 违约概率模型,</mark>能够直接估计客户的违约概率,对历史数据要求较高,需要积累至少<u>五年</u>的数据。

## 第七章 担保管理

- 1、 **担保的形式**:抵押(不转移占有)、质押(转移占有)、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鉴定评估费、执行费等)
- 2、以下主体不得作为保证人: 1) 机关法人,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3)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 3、**保证担保一般规定**:保证担保份额的确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1)**有约定**,按保证合同的约定;2)**无约定**,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 4、**保证责任**: 1)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 被担保的债权 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3)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 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4) 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5、**保证担保的类型**: 1) <u>一般</u>保证:在主合同纠纷<u>未经审判</u>或<u>仲裁</u>,并就债务人财产<u>依法强制执行</u>仍不能履行债务 前,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债务人下落不明,且<u>无财产</u>可执行、人民法院<u>已受理</u>债务人<u>破</u>产案件、债权人<u>有证据证明</u>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u>丧失债务履行能力、</u>保证人<u>书面表示放弃</u>上述权利的。2) <u>连带责任</u>保证: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u>届满未履行</u>债务的,债权人可要求<u>债务人履行</u>债务或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u>承担</u>保证责任。
- 6、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 2)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不得低于 2,000 万元; 3) 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4) 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 倍,对同一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对同一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自营贷款、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
- 7、**不得抵排的财产**: ①土地所有权; 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④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8、抵押物的认定: 1) 租赁经营责任制企业: <u>产权</u>单位同意的证明; 2) 集体所有制企业: <u>职工</u>代表大会同意的证明; 3) 股份制企业: 董事会同意的证明; 4) 共有财产: 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以抵押人所有的份额为限。
- 9、**贬值**: 1) <u>实体性</u>贬值: <u>使用磨损</u>和<u>自然损耗</u>造成; 2) <u>功能性</u>贬值: <u>技术相对落后</u>造成; 3) <u>经济性</u>贬值: <u>外</u> 部环境变化引起,抵押率 = 担保债权本息总额/抵押物评估价值额。
- 10、抵押贷款额 = 抵押物评估值×抵押贷款率,抵押人担保的债权 ≤ 抵押物的价值,抵押物价值超过所担保债权的余额可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以建筑物或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第八章 信贷审批

- 1、**信贷授权的分类**: 1) 直接授权:银行<u>总行</u>对授信业务职能部门或直接经营单位的授权; 2) 转授权:在直接授权的权限内,对<u>本级行</u>各有权审批人、信贷业务职能部门和<u>所辖分支机构</u>转授一定的信贷审批权限。
- 2、**信贷授权的基本原则**: 1) 授权<u>适度</u>原则:转授权在金额、种类、范围均<u>不大于</u>原授权; 2) <u>差别授权</u>原则、<u>动</u> 态调整原则、权责一致原则。



- 3、**信贷授权的载体**: 授权书、规章制度、部门职责、岗位职责等书面形式,其中授权书比较规范、正式,也较为常用。
- 4、**审贷分离核心**:将负责贷款业务调查的<u>业务部门</u>(岗位)与负责信贷业务审查审批的<u>管理部门</u>(岗位)相分离。 审贷分离的形式:岗位分离、部门分离、地区分离
- 5、**要点**: 1) 审查审批人员与借款人原则上<u>不单独</u>直接接触; 2) 审查人员<u>无最终决策权; 3) 贷款审查只是信贷审批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不应成为贷款审批流程的终点; 4) 审查人员即使对贷款发放<u>持否定态度,也应按正常</u>的信贷流程继续审批。</u>
- 6、**审贷分离的一般操作规程**: 1)实行<u>集体审议</u>机制:授信业务<u>决策</u>的集体议事<u>机构</u>为<u>贷审会</u>,贷审会委员必须为<u>单数;行长不得担任贷审会的成员</u>,但<u>可指定</u>一名<u>副行长担任贷审会主任委员</u>,但该主任委员一般不应同时分管前台业务部门;2)按<u>程序</u>审批:不得违反程序、<u>减少</u>程序或逆程序审批。
- 7、1)信贷品种应与业务用途相**匹配**、与客户<u>结算方式</u>相匹配、与客户<u>风险状况</u>相匹配:风险相对<u>较高</u>的品种仅适用于资信水平相对<u>较高</u>的客户、与银行信贷政策相匹配:符合银行信贷政策及管理要求。2)贷款金额:依据借款人合理资金<u>需求</u>量和承贷<u>能力</u>来确定。3)贷款期限应符合<u>授信品种</u>的期限规定,控制在借款人相应<u>经营有效期</u>内,与借款人<u>资产转换周期</u>和还款来源到账时间相匹配,与借款人风险<u>状况</u>及风险<u>控制要求</u>匹配。
- 8、**担保方式**: 1) 合法合规性: 担保人对担保物有<u>所有权</u>和<u>处置权; 2)</u>足值性: 担保物<u>足值</u>且<u>易变现; 3)</u>可控性: 银行对保证人或担保物有持续监控能力; 4) 可执行性与易变现性。
- 9、**固定资产贷款需要<u>补充发放条件</u>或<u>停止发放</u>的情形**:信用状况<u>下降、不</u>按合同约定<u>支付</u>贷款资金、项目进度<u>落</u> 后于资金使用进度、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 第九章 贷款合同与发放支付

- 1、**贷款合同的分类**: <u>格式合同</u>(普遍使用)、非格式合同;贷款合同的制定原则:不冲突、适宜相容、维权、完善性;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诉讼时效期间为 <u>3 年</u>,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3 年内,权利人不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便丧失胜诉权。
- 2、**贷款发放的原则**: 1) <u>计划</u>、<u>比例</u>放款原则:银行按照计划准确、及时地提供贷款,借款人用于建设项目的<u>其他资金</u>(自筹资金和其他贷款)应先于贷款或与贷款<u>同比例</u>支用。2) <u>进度</u>放款原则:在固定资产贷款发放过程中,按完成工程量的多少付款;3) <u>资本金</u>足额原则:银行审查项目资本金是否足额到位,贷款原则上<u>不能用于</u>借款人的资本金、股本金和企业其他需<u>自筹资金的融资。</u>
- 3、**实贷实付**: 1) 根本<u>目的</u>:满足<u>有效</u>信贷<u>需求; 2)</u>基本要求:按<u>进度</u>发放贷款; 3) 重要手段:<u>受托支付; 4)</u>外部执行依据:协议承诺。
- 4、受托支付的情形: 1)流动资金贷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原则上应采用</u>受托支付:与借款人新建信贷关系且借款人<u>信用</u>状况<u>一般、</u>支付<u>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u>贷款人认定的<u>其他</u>情形; 2)固定资产贷款单笔支付超过一定比例或额度,应采用受托支付,单笔资金支付 > 项目总投资的 5%或 500 万元。



5、自主支付是受托支付的<u>补充。操作要点</u>: 1) <u>明确</u>贷款发放前的<u>审核要求:</u> 事后核查(重要<u>环节</u>); 2) 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后的核查; 3) 审慎合规地确定贷款资金在借款人账户的<u>停留时间和金额。</u>自主支付方式<u>不排斥</u>贷款人对贷款资金用途的控制

### 第十章 贷后管理

- 1、还款账户监控: 1)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人<u>信用较好</u>,可<u>不开</u>立专门<u>还款准备金</u>账户; 2) 项目融资: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u>项目收入账户</u>,贷款人<u>监测</u>该账户; 3) 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必须指定或设立专门的<u>资金回笼账户,</u>对资金回笼需更进一步监控的,应签订账户管理协议。
- 2、1)对于**企业为保证人**的,通过外部信息及时获得保证人经营业绩和信用状况等重要信息,了解保证人对外担保的各方面情况;通过<u>人民银行征信系统</u>查询保证人偿债履约情况;2)对于**自然人为保证人**的,了解保证人职业、收入等情况,通过<u>人民银行征信系统</u>核实保证人个人真实负债和或有负债;3)集团客户<u>母公司</u>提供担保应综合分析企业本部报表和合并报表,判断保证人的保证实力
- 3、1) 未与保证人约定保证期间的,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2) 连带责任保证诉讼时效3年:自保证期间届满前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计算;3) 当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时,银行必须在贷款逾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送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进行书面确认,如贷款为分期逐笔到期,则银行应逐笔进行书面确认,逐笔保证3年的诉讼时效。
- 4、**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的贷后管理**应重点关注贸易背景真实性、关联交易、融资期限三个方面。
- 5、**担保的补充机制**: 1) **追加担保品**,确保抵押权益: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2) **追加保证人**:保证人的保证资格或保证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借款人债务负担加重,而原保证人又不同意增加保证额度。
- 6、风险处置按照阶段划分为预控性处置与全面性处置,预控性处置是在风险预警报告已经作出,而决策部门尚未 采取相应措施之前,由风险预警部门或决策部门对尚未爆发的潜在风险提前采取控制措施,经过风险预警及风险处 置过程后,对风险预警的结果进行科学的评价,对预警信号的命中率、查全率、触警率等进行全面评价。
- 7、1) 风险预警指标体系: 预警指标的研究是实现信贷预警的首要环节; 预警信号: 财务状况预警信号、管理状况 预警信号、经营状况预警信号; 2) 风险预警后的处置措施: 列入重点观察名单、要求客户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完善担保条件、增加担保措施、降低整体授信额度, 暂停发放新贷款或收回已发放的授信额度、动态调整资产风险分类。
- 8、**贷款逾期**: 1) 本金计收利息,<u>应收未收的利息计收利息</u>(计复利); 2) 按规定<u>加罚利息</u>,加罚利率在贷款协议中应明确规定; 3) 应收未收的罚息也计收利息。



- 9、提前归还贷款,应与银行协商,征得银行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条款的内容:1)提前还款日前 30 天(或 60 天)以<u>书面</u>形式提交申请;2)提前还款<u>申请不可撤销,</u>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u>全部或部分</u>本金;3)提前还款应按贷款协议规定的还款计划以<u>倒序进行</u>;4)已提前偿还的部分<u>不得</u>要求再贷,且可收取费用。
- 10、贷款**展期的申请**在贷款到期日<u>之前</u>申请,是否展期由银行决定,申请保证、抵押、质押贷款展期需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书面同意证明。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抵押贷款展期后,应要求抵押人及时办理续期登记手续。
- 11、贷款**展期的期限**短期≤1年,展期最长期限是<u>原</u>贷款期限;中期(1年<期限≤5年)展期最长期限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5年)。展期最长期限是3年。
- 12、1) 贷款展期后利率银行可根据不同情况<u>重新确定;2)</u>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u>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u>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应<u>按新的</u>期限档次<u>利率</u>计收。3) <u>未申请</u>或申请展期<u>未批准,从到期日次日</u>起<u>转</u>入逾期贷款账户。
- 13、**档案管理的原则**:管理<u>制度</u>健全、<u>人员</u>职责明确、<u>档案</u>门类齐全、<u>信息</u>利用充分、提供有效<u>服务。</u>实行<u>集中统</u> 一管理原则。**管理模式**: 1) <u>分段</u>管理: <u>执行中</u>的信贷档案和<u>结清后</u>的信贷档案; 2) <u>专人</u>负责:信贷档案员(可以是专职或兼职); 3) <u>按时</u>交接:及时交信贷档案员保存; 4) <u>定期</u>检查:由<u>上级档案管理部门</u>和<u>本级机构管理层</u>共同监督指导。

## 第十一章 贷款风险分类与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

- 1、**贷款分类的原则**: 1) 真实性原则: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贷款分类进行检查和评估,频率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2) 及时性原则:商业银行应及时、动态地根据借款人经营管理等状况的变化调整分类结果,至少<u>每季度</u>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 3) 重要性原则: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 4) <u>审慎</u>性原则:难以准确判断借款人还款能力时,适度下调分类评级。
- 2、1) **正常**: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2) **关注**:借款人有能力还贷,但存在可能对还贷不利的因素;3) **次级**:还款能力有明显问题,正常收入无法保证足额还贷,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4) **可疑**: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5) <mark>损失</mark>: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法律程序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收回极少部分。后三类为不良贷款。
- 3、 **贷款逾期时间**:是否逾期和逾期时间长短,是贷款分类的重要参考,抵(质)押品:<u>是否</u>考虑<u>动用担保是区分</u> 正常与不良资产的重要分界线。
- 4、**至少归为关注类的贷款**: 1) 本金和利息<u>虽尚未逾</u>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 2) 借新还旧,或者须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 3) <u>改变贷款用途; 4) 本金或利息逾期; 4)</u> 同一借款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不良; 5) 违反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
- 5、**至少归为次级类的贷款**: 1) <u>逾期</u>(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本金或利息已经逾期;



6、**重组贷款**: ①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②重组后的贷款(简称重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③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6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高,观察期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指引规定进行分类。

## 第十二章 不良贷款管理

- 1、 **财产保全**的分类:<u>诉前</u>财产保全;<u>诉中</u>财产保全:人民法院<u>根据</u>债权银行的<u>申请裁定</u>或必要时不经申请<u>自行</u>裁 定。
- 2、**申请支付令的条件**:债权人与债务人<u>无其他</u>债务<u>纠纷</u>(借贷关系<u>清楚</u>)、支付令<u>能送达</u>债务人,债务人应自收到支付令日起 15 日内清偿债务,或提出书面异议。
- 3、**可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人民<u>法院</u>生效的<u>判决、裁定和调解书;</u>仲裁机构的<u>裁决;</u>公证机关依法赋予<u>强制</u> 执行力的债权文书。 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定期限为 <u>2 年。</u>
- 4、对<u>有**多个债权人**</u>的企业,如果<u>其他债权人已抢先采取法律行动</u>,例如<u>强制执行</u>债权人的财产,此时债权银行应 当考虑申请债务人破产,从而达到终止其他强制执行程序、避免债务人非法转移财产。
- 5、抵债资产价值确定原则: 1) 双方的<u>协商</u>议定价值; 2) 双方认可的权威评估部门<u>评估</u>确认的<u>价值; 3) 法院裁</u> 决确定的价值。<u>计价价值</u> = 按上述原则确定的价值 <u>-</u>费用。计价价值与本息和的差额处理: 计价价值 < 本息和, 差额冲减呆账准备金; 计价价值 > 本息和, 差额列入保证金科目设专户管理, 待抵债资产变现后一并处理。
- 6、1) 抵债资产管理原则:严格控制、合理定价、妥善保管、及时处置原则。2) 抵债资产的保管: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账实核对。3) 抵债资产的处置时限要求:不动产和股权: 自取得之日起2年内;股权外其他权利: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自取得之日起2年; 动产:自取得之日起1年内;拍卖抵债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单项抵债资产应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拍卖机构,原则上应采用有保留价拍卖的方式。
- 7、抵债资产管理考核指标: 1)抵债资产年处置率=一年内已处置的抵债资产总价/一年内待处理的抵债资产总价;
- 2)抵债资产变现率=已处理的抵债资产变现价值/已处理抵债资产总价(原列账计价价值)。
- 8、不得作为呆账核销的债权: 1) 借款人或担保人有偿还能力, 银行未履行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追偿;
- 2) 违反法律、法规,以各种形式<u>逃废或悬空</u>的; 3) 行政干预造成<u>逃废或悬空</u>的; 4) 银行<u>未</u>向借款人和担保人<u>追</u>偿的。
- 9、1) **呆账**经逐级上报,由银行总行(总公司)审批核销;2)<u>小额呆账</u>可授权一级分行(分公司)审批;3)具体授权额度按内部管理水平确定,并报<u>主管财政机关</u>备案;4)经审核批准核销后,首先<u>冲减贷款呆账准备金;5)</u> 呆账核销是银行内部账务处理,不视为银行放弃债权。
- 10、1) **允许批量转让的不良资产**: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贷款;已核销的<u>账销案存</u>资产;抵债资产;其他不良资产;2) **不允许批量转让的不良资产**:个人贷款;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